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思賢
電話：(02)8590-2783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0153506D_doc6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0153506D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1條之2、第21條之3、第21條之4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臺灣銀行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